**聖光神學院 他校/機構之學生或牧職同工寄讀辦法**

2016.5.9 教務會議通過

1. 聖光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寄讀生修讀本院課程特定本辦法。
2. 寄讀生之權利及義務
	* 1. 寄讀生應遵守本院註冊規則 (學生指南/註冊規則)。
		2. 寄讀生之成績依本院之成績規則辦理 (學生指南/學則/成績)。
		3. 寄讀生修課必須遵守本院之課室規則 (學生指南/課室規則)。
		4. 寄讀生修課課程，成績合格者，本院將出具成績證明。
3. 申請寄讀之條件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出申請。
	* 1. 就讀台灣神學院校聯合會、東南亞神學協會、亞洲神學協會、北美神學協會、紐澳神學協會或台灣教育部認可之教育單位者，且有該單位出具公文者。
		2. 具大專學歷，於宗派擔任牧職者，且有該宗派出具公文者。
4. 申請寄讀之辦理流程
5. 每年1月1-31日、8月1-31日向本院教務處申請。
6. 申請時需繳交「寄讀報名表」(附件一)與單位公文。
7. 教務主任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一周內完成審核。
8. 審核後，教務處通知申請人及申請單位審核結果。審核通過者，通知辦

 理選課及相關事宜。

1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寄讀生 報名表

【您所填寫的資料僅供本學院教務使用，絕不移做其他用途。】

|  |
| --- |
| 學生證編號(勿填)： ※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 |
| 學生姓名 | (中)　　　　　　(英)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
| 生　　日 | 　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 日 | 身份證/護照號碼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學　　歷 | 學　　校　　名　　稱 | 就讀科系 | 畢業/肄業 | 入學及離校年 | 學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最近五年事奉經歷 | 單　　　　　　位 | 擔　任　職　務 | 事　　奉　　時　　間 |
|  | 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 至 　　　年 |
|  | 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 至 　　　年 |
|  | 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 至 　　　年 |
|  | 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 至 　　　年 |
| 現　　職 |  |  | 於　　 　年　 　月 始 |
| 信仰經歷 | 受　　洗 |  於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於　　　　　　 教會，由　　　　 　牧師施洗。 |
| 現屬教會 |  |
| 聖　　職 | □無 □牧師 □傳道 □長老 □執事 □其他　　　  |
| 目前事奉 |  |
| 語　　言 | 　□國語 □台語 □英語 □其他　　　  |
| 特長恩賜 |  |
| 婚姻概況 | 訂婚 | □未　□已 | 結婚 | □未　□已，　　　年 |  □離婚　□再婚，　　　年 |